附件2

2021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补助项目

（一）重点方向。面向集成电路产业链设计环节，鼓励芯片自主研发，提升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水平，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条件

1、产品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在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或开展多项目晶圆（MPW）首轮流片，产品种类不受限制。流片费具体包括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2、汇算清缴年度10月、11月、12月每月交纳社保或纳税人数不低于1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40%。

3、2018、2019、2020年三年内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

4、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工具。

（三）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不超过流片费用的5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

（四）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二、新能源汽车新车型导入项目

（一）重点方向。支持本地整车企业导入更多附加值高、客户粘性好、市场接受度高的优质产品，丰富车型矩阵，进一步扩大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总体规模。

（二）支持条件

1、2021年导入新车型，该新车型于2021年列入工信部车型公告目录。

2、新车型项目预期前景好，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三）补助标准。综合考虑乘用车、商用车等不同车型的年产量和年销量情况，实行分档补贴。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整车生产企业。

三、换电站建设补贴项目

（一）重点方向。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试点示范，探索多路径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里程焦虑等推广难点痛点问题。

（二）支持条件

1、2021年以来，在南京市域内投建完成面向新能源专用车提供服务的独立式公共换电站。

2、总建设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不包括土地成本）。

3、享受补贴的建设单位须承诺换电站正常运营3年以上，如违反承诺，后续补贴不预拨付。

（三）补助标准。按照投资额的20%发放建设补贴，补贴上限150万元/座，分3年拨付。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整车生产、动力电池生产、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

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服务体系项目

（一）重点方向。支持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检测、认证、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产业培育功能突出、专业化程度较高、创业服务能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创业创新基地，培育产业生态圈，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二）支持条件

（1）项目重点支持企业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服务体系的检测、认证、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

（2）平台项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成效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三）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五、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一）重点方向

1、工业软件。重点支持专用于工业领域，提高工业研发设计、业务管理、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水平的各类软件产业化项目，具体包括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和信息管理软件。

2、开源软件。重点支持在操作系统、编译器、边缘计算、容器、中间件、微服务、数据库以及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基于自主研发的国产开源软件产业化项目。项目须收录在GitHub、码云gitee等主流代码托管平台或相关开源社区。项目单位围绕开源软件开发，建立了开源软件创新机制，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

3、产业数字化。重点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形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数字化项目。

4、区块链。围绕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存证取证等）开展的区块链行业应用示范项目，瞄准应用需求建设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安全检测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支持条件

1、项目为在建项目。工业软件、开源软件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已完成投入300万元以上；产业数字化、区块链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已完成投入2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中软件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30%。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基础，有较好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价值。

3、申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项目实施年限在2年以内。

（三）补助标准。工业软件、开源软件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产业数字化、区块链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主体。工业软件、开源软件、产业数字化类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我市行政区划内注册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区块链项目申报主体应在南京市注册1年以上，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区块链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基本能力；有较强的人才队伍，自主研发能力强，拥有相应研发成果，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项目

（一）重点方向。支持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和信创产业重大项目。

（二）支持条件。**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申报单位为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平台需围绕重点行业开展信创关键技术攻关、应用推广、生态建设等工作，推进自主关键软件可持续发展。**信创产业重大项目。**申报产品需入围省图谱，项目应是基于自主软硬件体系的整机、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已完成投入300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2年时间内完成。

（三）补助标准。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按照市委一号文件配套要求执行。信创产业重大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主体。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申报单位须为我市行政区划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信创产业重大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纳入我市软件产业统计的涉软企业。

七、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服务项目

（一）重点方向。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企业围绕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提供咨询诊断、内网外改造、标识解析、标杆工厂、业务上云、信息安全等方向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促进我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支持条件

1、项目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与本地工业企业签订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合同，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

2、累计服务本地工业企业不少于20家。

3、项目累计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已完成合同开票金额不低于20%。

4、项目的实施应有效解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难点，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竞争力。

（三）补助标准。按不超过现有项目合同额的1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八、5G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重点方向。支持通信运营商加快推进全市5G基站建设，提升5G网络覆盖能力和服务质量。

（二）支持条件。项目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启动，且须在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补助标准。按照建设基站数量给予奖补，每个基站奖补5000元，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通信运营商。

九、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奖励

（一）重点方向。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八大产业链领域，2020年度获国家立项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2020年度牵头承担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

2、申报项目符合南京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方向，对南京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3、项目申报时已投入研发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

4、优先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

（三）补助标准。项目按研发总投入的15%、最高1000万元给予支持，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含国家、省、市）累计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

（四）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企业。

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提升项目

（一）重点方向。重点支持冶金、化工、船舶、民爆、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等行业，围绕安全信息管理分析、安全生产动态监测监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安全环保健康（HSE）、高危工业产品运输监控和管理、机床数控化安全提升11个方向，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促进生产本质安全。

（二）支持条件

1、项目总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2、项目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启动的在建项目，须在2022年底前建设完成。

（三）补助标准。按项目建设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十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奖励项目

（一）重点方向。

# 根据南京市《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条》（宁工信局〔2021〕4号）有关规定，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绩效考评，3年为一周期，按产业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2021年，对所属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产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绩效考评。

（二）支持条件

参加绩效考评的单位为，经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被认定或通过评价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

（三）补助标准。对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30%。

（四）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